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实际到会股东 2 人，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顾轶群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基本情况

刘伟，男，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2012年7月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2012年7月至今，在苏州科迪从事工艺设计工作。

该任命监事刘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由于监事牛录元因个人原因向公司提出了辞职（该内容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完善公司监事会职能，公司决议增补刘伟先生担任第一届监事会新任监事。

二、 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公司原监事牛录元因个人原因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此次补选刘伟为公司监事后，监事会人数为3人，符合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人数。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及业务展开造成不利影响。

三、 备查文件

（一）《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苏州科迪环保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1日